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期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3 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预计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15%至 15%,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1.64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35%~-5% 盈利: 3,901.07 万元~5,701.56 万元	盈利: 6,001.64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燃气具业务方面,公司部分出口产品因客户的正式下单时间及确定的交货时间晚于之前预估的计划时间,导致部分产品的发货时间延后至 2014 年度一季度。

2、生物质发电业务方面，由于2013年11月中旬黑龙江省明水县及其周边地区普降大雪，大量农作物秸秆被大雪覆盖而影响收集。以目前的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要收集到能满足1#、2#发电机组同时连续运行发电的秸秆燃料已变得极为困难，因此，公司决定只作单机运行，这将导致发电量大幅低于预期；另外，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第一期技术改造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仍在分期对1#、2#机组继续进行技术改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日